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4〕108号

关于印发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编制“课程开课说明”的原则意见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编制“课程开课说明”的原则意见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望严格遵照执行。

此通知

附件：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编制“课程开课说明”的原则意见（修订）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4年6月24日

附件：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关于编制“课程开课说明”的原则意见（修订）

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，其建设对于提高高校教学质量、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具有重要意义。为优化课程建设，明确师生在教学过程中的角色与责任，提升学生学习效果，特修订本原则意见。

第一章 指导思想

第一条 开课说明是明确教学过程中师生各自的角色、责任和义务的互动式课程计划，定位为一种教学文件，用于保护学生权益、保护教师权利以及保障学校教学质量。

第二条 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进行编制，确保课程内容、教学目标、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与教学大纲保持一致。

第三条 以学习者为中心进行编制。通过开课说明，确保学生能够清晰地了解课程的教学目标、学习方法以及学习产出测量标准。学生可以从开课说明中了解到课程内容、进度、安排以及具体的学习要求，从而能够更高效地规划自己的学习，真正将服务学生的理念融入教学之中。

第四条 公开透明，体现承诺。开课说明不仅是教师对学生

的承诺，也是学校教育教学思想和原则的体现。任课教师公开教学设计、教学准备、教学要求以及课堂教学的组织方式，确保每一名学生都清楚了解这些信息。

第五条 有法有序，提高效率。开课说明为学生提供了清晰的学习指南，使学生能够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。通过开课说明，学生可以明确课程的相关内容和学习要求，从而在课堂上更加专注和高效地学习。这种提前的准备有助于教师更好地进行课堂教学，提高教学效率。

第二章 编制内容

第六条 基础信息。主要包括课程基本信息、参考教材及资料、一级矩阵（本门课）。

第七条 课程简介。主要包括课程定位、课程优化内容、课程设计（二级矩阵）。

第八条 课程要求。主要包括教师在讲课、组织教学、分组讨论、团队学习等方面的要求和责任，也包括学生的权利、义务和要求。

第九条 考核评价。说明对学生的评价和成绩评定。

第十条 课程计划。以教学周为顺序，利用三级矩阵明确列示所讲授课程全部的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学习方法、学习产出及测量标准等。

第三章 编制步骤

第十一条 编制步骤

(一)前期准备。任课教师通过研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主要教材及参考书，明确门课教学目标、教学主要内容等信息。

(二)矩阵编制。利用课程通平台编制一级、二级、三级矩阵全部内容。

(三)优化完善。通过课程通平台导出开课说明初稿后，任课教师应结合学生实际，并按要求补全开课说明全部内容。

第四章 开课说明的管理

第十二条 所有课程均需编制开课说明。

第十三条 开课说明应于开课前一周编制完成，经开课单位审核批准后可投入使用，并于第一节课前7个工作日发至授课班级全体学生。

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在每门课的第一节课（即绪论课）对开课说明进行解释与讲解，通过与学生的讨论使学生充分了解该课程的内容，进而提高教学效果和管理质量。

第十五条 经批准使用的开课说明应公布于各种形式的课程交流平台中，供学生随时下载查阅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

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。